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36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29,494元,同比增加119.7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3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目前处于提交注册阶段。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积极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将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年报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孙定文和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艾云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534,092,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298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5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18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1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43,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8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940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8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940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5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颜孝忠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8,42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30,842,939.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42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李锴、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金麟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98元;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燕婴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1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咨询联系人:徐娜

咨询电话:010-68717009

传真电话:010-68700510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司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氯胺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司苯二氮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用途
1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23401453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50ng/mL的四氢大麻酚酸(THC),用于四氢大麻酚酸的初筛检测。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13400620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或静脉全血样本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V)1/2型抗体。
3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23401376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300ng/mL的苯二氮卓类药物(BZO),用于苯二氮卓类药物的初筛检测。
4	氯胺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23401576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1000ng/mL的氯胺酮(KET),用于氯胺酮的初筛检测。
5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23401512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1000ng/mL的甲基安非他明(MET),用于甲基安非他明的初筛检测。
6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23400394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鼻咽拭子、口咽拭子、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N抗原。

二、本次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述6项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线进行了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发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动物诊断业务及POCT常规业务,并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及应用场景,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33,603,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09%。其中: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5,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1,838,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41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609,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3%;反对994,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成都农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53,4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0%;反对3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现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944,705,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6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4,294,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8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000,411,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3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73,893,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73,893,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6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3年5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1,654,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13,05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841,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944%;反对13,05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1,654,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13,05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841,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944%;反对13,05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31,654,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1%;反对13,05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841,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944%;反对13,051,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晓婷、邱楚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因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导致股份变更的说明

1、第五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核查对象中有32名为公司第五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公司第五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根据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将第五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票归属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第五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账户及32位持有人账户同日发生股份变更系公司实施第五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票归属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241,615股。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账户股份变更系公司实施第六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票购买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核查对象个人二级市场买卖导致的股份变更

在自查期间,共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贻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贻俊先生的任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附生效条件的安排,即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调整前: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沈洪涛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锋、谢石松、刘中华

调整后: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刘贻俊、沈洪涛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锋、刘贻俊、谢石松、刘中华

刘贻俊先生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贻俊先生任职董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维持不变。

刘贻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刘贻俊先生简历

刘贻俊,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运部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党委书记秘书、董事长秘书、党政办副主任兼党委秘书,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财务负责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贻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刘贻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国际”)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港币,并与香港越企签署借款协议。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金融国际拟向香港越企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港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借款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不超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借款利率(HIBOR)上浮1.4%计算,浮动利率,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若越秀金融国际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借款额度有效